

第 5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9 月 26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(修订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,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姜欣、徐晨光、李曦、詹鸣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姜欣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四条“对于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,残疾人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,相关部门收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以后”,将“建议”改成“要求”。2、第六条“鼓励支持采取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、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”,建议增加主语“政府”,“社会捐赠”前面增加“组织”二字。3、第七条最后一句“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优惠政策”,在优惠政策前加上“相关”二字。4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“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体育场馆”后面加上“等公共文化体育

场所”。

徐晨光委员说，同意三审通过。建议：1、第十条讲的是设施建设，但后面涉及到了机构，建议表述更准确规范。2、第六章社会保障，前面一部分是讲保障，后面一部分都是讲优待，能不能改成“社会保障与优待”？3、第三十三条凭证优待，内容实际上是公共服务优待，建议改成公共服务优待。

李曦委员说，第四章第二十条劳动力就业，建议残疾人参加机关、事业单位考试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詹鸣委员说，赞成审议通过。建议：第三十九条“组织选举、考试的单位应当为参加选举考试的残疾人提供便利……”，对比《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，国家只规定“国家举办升学考试、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时，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、电子试卷、盲文试卷。”这里规定的是“考试的单位”，范围太宽，恐怕难以落实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汤立斌 邱则有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政厅

(印 180 份)
